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05 年上半年度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明細

報表名稱	說明
<p>(一) 資本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p>【附表一】合併資本比率計算範圍：本行至目前為止未設有子公司，本表不適用；</p> <p>【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本行依規定毋須揭露本表；【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本行迄未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本表不適用。</p>
<p>(二) 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p>【附表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附表十一】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等表為內部評等法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三) 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p>(四) 市場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p>【附表十六】市場風險值、【附表十七】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附表十八】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等表為採用內部模型法者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五) 證券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p>【附表二十】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本行無相關暴險部位，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一)</p>	
<p>(七) 流動性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註：前揭各項表格若為不適用或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者，將逕予排除於后列公告各表。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內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p> <p>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 (forward-looking) 方式進行資本管理。</p> <p>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劃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p> <p>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營業計畫進行評估；(二)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三)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四)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p>二、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p> <p>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二)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三) 本行除按季檢討並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094,939	38,266,276	40,094,939	38,266,27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881,382	3,118,573	2,881,382	3,118,573
自有資本合計數	42,976,321	41,384,849	42,976,321	41,384,84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62,730,469	286,507,899	262,730,469	286,507,899
作業風險	22,986,626	23,347,318	22,986,626	23,347,318
市場風險	15,411,489	20,489,350	15,411,489	20,489,35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01,128,584	330,344,567	301,128,584	330,344,56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31%	11.58%	13.31%	11.58%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3.31%	11.58%	13.31%	11.58%
資本適足率	14.27%	12.53%	14.27%	12.5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094,939	38,266,276	40,094,939	38,266,276
暴險總額	728,056,723	775,718,466	728,056,723	775,718,466
槓桿比率	5.51%	4.93%	5.51%	4.93%

填表說明：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1,197,500
資本公積—其他	381,841	381,491	381,841	381,491
法定盈餘公積	6,102,754	5,020,836	6,102,754	5,020,836
特別盈餘公積	71,884	243,769	71,884	243,769
累積盈虧	6,171,123	5,288,780	6,171,123	5,288,78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259,003)	(242,703)	(259,003)	(242,703)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8,371,160	8,423,397	8,371,160	8,423,397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255,960	8,260,752	8,255,960	8,260,75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372	56,817	9,372	56,81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52,914	52,914	52,914	52,914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0,094,939	38,266,276	40,094,939	38,266,27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217	25,568	4,217	25,56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82,994	3,198,834	2,982,994	3,198,83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829	105,829	105,829	105,829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881,382	3,118,573	2,881,382	3,118,573
自有資本合計 =（1）+（2）+（3）	42,976,321	41,384,849	42,976,321	41,384,849

填表說明：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03,078	14,003,078	14,003,078	14,003,0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295,750	82,295,750	82,295,750	82,295,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76,905	53,276,905	53,276,905	53,276,9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76,905		53,276,9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262,953	262,953	262,953	262,9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10,000	10,310,000	10,310,000	10,310,000	
應收款項-淨額			47,443,315	47,443,315	47,443,315	47,443,3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2	42,212	42,212	42,2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853,330	217,853,330	217,853,330	217,853,33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20,594,073		220,594,07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740,743)		(2,740,743)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2,982,994)		(2,982,994)	A7
	其他備抵呆帳			242,251		242,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62,606,896	262,606,896	262,606,896	262,606,89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606,896		262,606,8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8	211,658	211,658	211,65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11,658		211,65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2,914		52,914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05,829		105,829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52,914		52,914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30,170	730,170	730,170	730,1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8,255,960	8,255,960	8,255,960	8,255,960	
	商譽	8		8,236,646		8,236,646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9,314		19,314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522	422,522	422,522	422,52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暫時性差異			422,522		422,522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22,522		422,52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546,723	3,546,723	3,546,723	3,546,72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3,546,723		3,546,723	
資產總計			701,261,472	701,261,472	701,261,472	701,261,472	

(次頁續)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檢索碼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8,801,141	178,801,141	178,801,141	178,801,1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72,660	17,172,660	17,172,660	17,172,660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72,660		17,172,6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3,276,440	13,276,440	13,276,440	13,276,4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1,383	341,383	341,383	341,3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09,745,486	409,745,486	409,745,486	409,745,486	
應付金融債券			21,250,054	21,250,054	21,250,054	21,250,054	
	母公司發行			21,250,054		21,250,05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1,250,054		21,250,05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其他金融負債			7,465,775	7,465,775	7,465,775	7,465,775	
負債準備			1,074,454	1,074,454	1,074,454	1,074,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2,347	642,347	642,347	642,347	
	可抵減			0		0	
	不可抵減			642,347		642,347	
其他負債			3,025,633	3,025,633	3,025,633	3,025,633	
負債總計			652,795,374	652,795,374	652,795,374	652,795,37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466,099	48,466,098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800,000		34,8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			1,579,341	1,579,341	1,579,341	1,579,341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97,500		1,197,50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81,841		381,841	A99
保留盈餘			12,345,760	12,345,760	12,345,760	12,345,76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12,345,760		12,345,760	A105
其他權益			(259,003)	(259,003)	(259,003)	(259,003)	A106
	其他權益總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9,372		9,37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268,375)		(268,375)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8,466,099	48,466,098	48,466,099	48,466,0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1,261,473	701,261,472	701,261,473	701,261,472	
附註	預期損失			651,106		651,106	

填表說明：

-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5,997,500	35,997,5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2,727,602	12,727,602	A99+A103+A104+A105-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59,003)	(259,003)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8,466,099	48,466,09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236,646	8,236,646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14	19,314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372	9,37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2,914	52,91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52,914	52,914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371,160	8,371,16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40,094,939	40,094,939	本項=第6項-第28項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0,094,939	40,094,939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82,994	2,982,994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 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 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982,994	2,982,994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217)	(4,21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5,829	105,82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1,612	101,612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2,881,382	2,881,382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2,976,321	42,976,321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1,128,584	301,128,584	

(次頁續)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31%	13.3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31%	13.3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7%	14.2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27%	6.2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22,522	422,522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982,994	2,982,994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284,131	3,284,13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異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本行尚無前揭過渡期間之資本調整金額,爰相關欄位暫予刪除。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01,261,472	743,820,665	701,261,472	743,820,66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361,789	-8,366,581	-8,361,789	-8,366,58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本國銀行不適用)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307,279	9,039,712	3,307,279	9,039,71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6,444	0	26,444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2,139,805	32,082,473	32,139,805	32,082,473
7	其他調整	-316,488	-857,803	-316,488	-857,803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28,056,723	775,718,466	728,056,723	775,718,466

說明：

1. 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惟負債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4項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目餘額之差異。
5. 第5項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6項為表外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7. 第7項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8. 第8項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74,791,865	725,171,209	674,791,865	725,171,20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8,361,789	-8,366,581	-8,361,789	-8,366,58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66,430,076	716,804,628	666,430,076	716,804,628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587,992	6,605,623	7,587,992	6,605,62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3,793,409	16,769,564	13,793,409	16,769,564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本國銀行不適用)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231,003	-2,093,822	-2,231,003	-2,093,822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本國銀行不適用)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9,150,398	21,281,365	19,150,398	21,281,36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0,310,000	5,550,000	10,310,000	5,550,00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6,444	0	26,444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本國銀行不適用)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0,336,444	5,550,000	10,336,444	5,550,00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53,297,858	233,850,964	253,297,858	233,850,964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21,158,053	-201,768,491	-221,158,053	-201,768,49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32,139,805	32,082,473	32,139,805	32,082,473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094,939	38,266,276	40,094,939	38,266,27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728,056,723	775,718,466	728,056,723	775,718,46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51%	4.93%	5.51%	4.93%

填表說明：

- 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第19項係指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p>	<p>本行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與集團標準，並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p> <p>[企業金融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一)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訂『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p> <p>(二)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政策」、「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p> <p>(三)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控管規章。</p> <p>(四) 針對主要產業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一)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p> <p>(二)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訂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了在授信相關風險的控制及管理上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全行風險管理]</p> <p>(一) 董事會：</p>

項目	內容
	<p>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核准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於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規範有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監督本行風險架構，並負責審議和核准全行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和機制。</p> <p>[信用風險管理]</p> <p>(一) 授審委員會：</p> <p>授審委員會之設立是依據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準則與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等規定，獲得董事會充分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力、權限與審核權。針對個案授信申請，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二)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處以下設風險政策管理部及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政策管理部負責企金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制定、資產品質和貸款組合之監控、管理、揭露、分析及呈報；彙整內部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報告全行風險和企金信用風險相關申報資料；統籌全行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機制及呈報；統籌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申請案件審閱查與核准；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辨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之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處理並管理不良帳戶，包括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逾期案件個別評估其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 <p>(三)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處設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風險管理部，</p>

項目	內容
	<p>以下設四組，主要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政策組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 ● 授信審核組負責房貸、信用卡與信貸之授信審核、消金所有放款產品之例外授信審核； ● 估價暨信用管理支援組負責房貸鑑價相關作業及部門法務遵循； ● 逾期帳款管理組負責逾期債權之催收、與壞帳回收之管理。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p> <p>(一)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p> <p>(二)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p> <p>(三)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一)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p> <p>(二) 定期以帳戶行為評分及評估進行資產品質管控及追蹤。</p> <p>(三)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p> <p>(四)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p>
<p>四、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p>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p>

項目	內容
	<p>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二)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內部規範。</p> <p>(三)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 JCIC 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p> <p>記錄、監控及呈報</p> <p>(一)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決定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p> <p>(二)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進行審查以了解影響層面及程度；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確實執行風險辨識之程序；另建立關注名單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p> <p>(三)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p> <p>(四)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資產額計算之正確性。</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一)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並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p> <p>(二)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p>

項目	內容
	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其中以合格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法）。

【附表八】**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689,157,132	20,847,002	689,471,046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689,157,132	20,847,002	689,471,046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表列平均暴險額係以當年度各季底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計算之。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98,422,695	2,63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9,582,805	27,839,316	23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6,011,913	3,992,591	5,093,016
零售債權	109,279,212	352,522	4,217,034
住宅用不動產	41,681,964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其他資產	4,178,543	0	0
合計	689,157,132	32,187,068	9,310,288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滙豐（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一)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二)風險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據已辨識之各項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p>(三)事件報告</p> <p>全體員工依據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皆有責任即時呈報已確認之作業風險事件。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應確認已採取改善行動或已擬訂改善方案。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報告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由其彙整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環境。</p>
<p>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p>	<p>(一)董事會</p> <p>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審議和核准全行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和機制。</p>

項目	內容
	<p>(三)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p> <p>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p> <p>營運風險控制管理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由營運風險協調經理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擔任。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三、作業風險管理架構</p>	<p>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作業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p> <p>為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掌與權責，以確保發揮風險管理的綜效，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p> <p>主要控管單位：所有單位</p> <p>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之作業風險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及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p> <p>作業風險控管應持續進行，包含：推出新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或現行產品、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p> <p>第二層控管單位：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p> <p>各單位應指派負責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對作業風險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第二道防線</p> <p>負責銀行作業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包括作業風險、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委外廠商管理、法務及行銷等各負責單位。</p> <p>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風險管理處下設營運風險</p>

項目	內容
	<p>控制協調經理，至少每年審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如有變動，應修訂並呈報董事會核可，並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以及提昇本行員工作業風險意識及彙整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月報。</p> <p>(三)第三道防線</p> <p>稽核處</p> <p>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p>四、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情形。</p> <p>(二)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p>五、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p> <p>(二)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四)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p>六、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基本指標法。</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一、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p>	<p>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p>

項目	內容
蓋情形。	
二、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項不適用。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12,452,584	
103年度	12,566,391	
104年度	11,759,626	
合計	36,778,601	1,838,930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p>(一)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p> <p>(二)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p> <p>(三)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p> <p>(二)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同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由滙豐亞太區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協同意見。</p>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p> <p>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p> <p>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p> <p>(一)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p> <p>敏感度衡量方法係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p> <p>(二) 風險值 (VAR)</p> <p>風險值 (VAR) 係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就本行而言為 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 (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 (VAR) 模型的準確度。</p> <p>(三)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p> <p>由於 VAR 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 VAR 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p>

項目	內容
	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189,231
	外匯風險	43,688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232,919

【附表十九】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說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行尚無證券化(包括再證券化)之創始及投資部位，爰左揭各項暫無相關資料可供揭露。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附表二十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產品因利率變化所產生的暴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產生主要係因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重新定價日期不同，造成對於利率水準變動的暴險。</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策略及流程，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並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限額； (二)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定期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三) 原則上，所有銀行利率風險均須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以集中控管；環球資本市場處則在核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控管及沖抵利率風險。然而，實務上利率風險並無法完全移轉，其無可避免的殘餘風險(基差風險)將仍留存在各事業部門。因此，基於整體風險控管的考量，基差風險的衡量結果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檢視。 (四) 利率風險之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應反映本行透過市場避險最實際可行之價格。內部移轉計價曲線按日更新以做為利率移轉定價的客觀參考依據。 (五) 對於部分產品其合約條件並無法反映真正利率風險，因而對於相關產品之利率風險行為化是必要的，以確保能掌握及移轉產品本身實際的利率風險。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組織及執掌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結構性利率風險(包含固定利率產品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的辨識、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訂價遵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視所有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假設及內部移轉定價，此係確保利率風險適切的衡量並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所必需。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p> <p>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充分掌握暴險部位，並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料分析以輔助其風險決策。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亦須主動聯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處，充分溝通利率風險管控事宜。</p> <p>(三) 財務管理處</p> <p>財務管理處須協調利率趨勢資訊之取得，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利率風險衡量指標的含義、衡量基礎及假設。財務管理處亦須確保內部移轉定價程序有效達成風險移轉的目標。</p> <p>(四) 各事業部門</p> <p>擁有產品專門知識的各事業部門須負責建立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中相對於市場利率變動時產品利率訂價變化的假設。各事業部門應建立利率風險移轉行為化的基礎，並必須客觀地展現其於決定利率行為化基礎時，僅以風險特性為其考量依據。以損益為焦點的考量並不構成風險移轉的有效基礎。</p>
<p>三、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及控管指標分述如下，相關風險報告並定期(按季或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p> <p>(一) 基點現值(PVBP)</p> <p>基點現值為一被廣泛採用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所表達為當用來計算某一部位現值的利率每上升一個基點(0.01%)時，對此部位現值所造成的影響。本行以基點現值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專設額度控管。</p> <p>(二) 風險值(VaR)</p> <p>風險值為一衡量產品組合可能的未來價值變動的統計方法。風險值的定義為在一定期間、特定信賴區間及正常市場情況之下，銀行可能蒙受最大損失金額。</p> <p>本行定期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值，以做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補充資訊。</p> <p>(三) 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NII Projection and Sensitivity)</p> <p>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係運用模型建置以衡量整體銀行預期淨利息收入對於利</p>

	<p>率變動的敏感度。此為計算在各種利率情境下可能淨利息收入結果的壓力測試。本行定期報告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四) 權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p> <p>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係為在事前定義的利率變動下，銀行簿“市價”的變動。所稱市價乃定義為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對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而言，重要的是市價變動金額，而非市價本身，因此本行採用標準利率交換曲線做為所有產品折現利率曲線，而非對個別產品採用不同折現利率。本行定期報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五) 基差風險監控</p> <p>基差風險的產生係當一產品定價基礎不同於內部風險移轉所採定價基礎。這兩種不同基礎的變動可能不一致，而造成風險殘留在事業部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基差風險。</p> <p>(六) 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監控</p> <p>提前解約還款風險係指顧客可能在放款未到期前提前償還，或存款未到期前提前解約提回，且未補償銀行因此發生的損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視提前解約還款風險。若銀行評估認為提前還款風險並不顯著，應將評估情形於利率行為化政策中予以說明，並於年度審核時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如經核准，則無需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前還款風險報告，並且無需擬具提前還款行為化政策及設置提前還款風險限額。提前還款風險不顯著的原因，應於利率行為化政策報告中具體說明。</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為控管該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會視實際需要進行部位調節並採取風險抵減或避險等必要措施，而其相關避險部位則隨即納入例行監控，以確保避險之持續有效。</p>

【附表二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涵蓋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預估； (二)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三)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四)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五)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確保流動性隨時維持適當部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必須了解本行現行及計畫之營運對於流動性產生的影響，並確保本行維持足以支應所有營業活動所需之流動性。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負責長期及結構性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授權環球資本市場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日常流動風險監控及資金調度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須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核定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額，監督決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 (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 環球資本市場處須掌握本行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及變化、負責資金調度，以控管短期流動性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須建立資金流動及需

	<p>求之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銀行之流動性部位及風險。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必須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制定、正確性及修訂。</p> <p>(三) 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負責流動性風險指標之定期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的提供與分析。財務管理處應負責追蹤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意義、衡量基礎、基本假設及前提，以確保及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此外，財務管理處必須定期整合各部門業務規劃及預測，提供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預估以輔助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相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p>
<p>三、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流動性風險的報告及揭露，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之遵循，分述如下：</p> <p>(一)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行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指標及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款準備 法定存款準備之計提應按中央銀行規定之各項負債應提撥比率辦理。 ● 流動準備比率 除法定存款準備之提撥外，本行亦須按「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維持流動準備比率的最低標準。 ● 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本行應按中央銀行規定按月報送「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未來一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應按月編製及呈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維持該比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流動性覆蓋比率係為衡量銀行是否具備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嚴峻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天之短期流動性需求。 <p>(二) 本行流動性管理內部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本項內部流動性適足指標係依據歐洲資本管理辦法(European Capital Requirement Regulation, CRR)及流動性覆蓋率授權管理辦法(Delegated Regulation, DA)之規定計算。該指標應每日評估及管理，以符合內部限額之

	<p>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p>本行資金結構係以歐洲資本要求管理辦法之規定所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為衡量指標，於歐洲淨穩定資金比率授權管理辦法(NSFR Delegated Regulation)完成前，暫以巴塞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發布之NSFR最終修訂版本為準進行計算。</p> <p>淨穩定資金比率係衡量可運用之穩定資金相對於所需之穩定資金之比率，藉以要求銀行應依據其表內資產組成及表外交易活動備有適當的穩定資金。淨穩定資金比率應至少進行每月監控。</p> ● 存款集中度 <p>分別計算個別存款戶之穩定存款及半穩定存款佔全行各該總額的比率超過2%者。前開超限金額稱為“邊際存款”。存款集中度則以邊際穩定存款總額及邊際半穩定存款總額分別佔全行穩定存款及半穩定存款總額之比率計之。當存款集中度超過5%時，本行應依超限金額持有高於內部LCR限額所要求的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充抵存款集中度所帶來的風險。</p> <p>半穩定存款係指扣除計入LCR之資金流出及NSFR之穩定資金後所剩餘的存款金額。</p> ● 批發市場資金到期日集中度 <p>本行每月底監控距報告基準日一個月以上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有價證券之合約到期期限結構。</p> <p>其中3個月內及12個月內將到期的金額應依據內部LCR與NSFR之資金流出假設進行估算，以進行相關監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針對未來1-3個月及1-12個月將到期之金融機構定存及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佔全行穩定及半穩定資金總和的比率設定限額並進行監控。</p>
<p>四、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p> <p>(一)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p> <p>(二)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p>

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三)本行依集團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等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四)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應變計畫，俾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資金應變計畫須明確列出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之成員及其各自負責之緊急應變職掌，同時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考量並逐步列出緊急應變時所應採取的行動。此外，資金應變計畫應建立一組預警指標並預設預警限額作為評估整體紅/黃/綠(RAG)燈號之依據及進一步決定是否啟動資金應變計畫之重要參考。本行資金應變計畫應由總經理(即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主席)負責正式啟動。一旦資金應變計畫啟動後，銀行應俟流動性壓力緩和時，編製融資改善計畫，俾使銀行於預定之時程內，將其流動性風險回歸至其風險胃納區間。該融資改善計畫應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附表二十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5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25,900,561	325,433,780	323,200,651	322,786,551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41,800,375	10,504,920	145,271,692	10,728,900
3 穩定存款	53,032,571	1,628,140	54,803,229	1,682,054
4 較不穩定存款	88,767,803	8,876,780	90,468,463	9,046,84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84,147,204	270,376,960	354,628,291	240,730,51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189,617,073	75,846,829	189,829,624	75,931,85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94,530,131	194,530,131	164,798,667	164,798,667
9 擔保融資交易	-	-	-	-
10 其他要求	170,315,971	21,155,959	171,347,436	28,748,38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7,358,620	7,358,620	10,893,333	10,893,333
12 資產基礎商業 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 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 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 度未動用餘額	75,156,547	7,648,673	71,464,560	7,283,66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051,736	4,051,736	8,545,046	8,545,04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83,749,068	2,096,930	80,444,497	2,026,334
16 現金流出總額 (=2+5+9+10)	696,263,550	302,037,839	671,247,419	280,207,79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0,310,087	-	3,900,272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8,878,874	38,433,939	26,456,512	25,693,03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684,449	25,684,449	30,311,133	30,311,133
20 現金流入總額	74,873,410	64,118,388	60,667,917	56,004,165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325,433,780		322,786,551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6-20)		237,919,451		224,203,63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22)		137%		144%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註 4：本表依規定揭露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